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7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

黃于珍

被告 林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佰零參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
01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 
02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  
03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  
0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 
06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  
07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  
08 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0元(第  
09 一審裁判費)，其中503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  
1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  
11 由原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  
19 繕本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21 書記官 吳尚文

22 附表一：(元均為新臺幣)

23

| 車輛                 | 出廠時間  | 事故發生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使用年限  | 已使用時間<br>(註1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BAP-6580號<br>自用小客車 | 108年1月  | 112年1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年  | 4年1月          |
| 估價單所載<br>零件費用      | 扣除折舊後<br>之零件費用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註2) | 估價單所載其<br>餘費用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原告得請求<br>被告給付之<br>金額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|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|
| 01 | 11750元 | 1806元 | 8271元 | 10077元 |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|

02 註1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3 註2：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計算  
04 式詳附表二。

05 附表二：

| 06 |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|
| 07 | 第1年折舊值   | $11,750 \times 0.369 = 4,336$           |
| 08 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11,750 - 4,336 = 7,414$                |
| 09 | 第2年折舊值   | $7,414 \times 0.369 = 2,736$            |
| 10 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7,414 - 2,736 = 4,678$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第3年折舊值   | $4,678 \times 0.369 = 1,726$            |
| 12 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4,678 - 1,726 = 2,952$ 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第4年折舊值   | $2,952 \times 0.369 = 1,089$            |
| 14 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2,952 - 1,089 = 1,863$                 |
| 15 | 第5年折舊值   | $1,863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57$ |
| 16 | 第5年折舊後價值 | $1,863 - 57 = 1,806$                    |